

税收力挺企业改制重组 九种情形免征三年契税

2018-03-26 09:16

证券日报

0 参与

■本报记者 包兴安

为继续支持企业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《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》，规定从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，对企业改制、事业单位改制、公司合并、债权转股权等九种不同情况免征契税。

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，企业按照《公司法》有关规定整体改制，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，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，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（变更）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（股份）比例超过75%，且改制（变更）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、义务的，对改制（变更）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、房屋权属，免征契税。

如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，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（股权、股份）比例超过50%的，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、房屋权属，免征契税。

如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，依照法律规定、合同约定，合并为一个公司，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，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、房屋权属，免征契税。

如公司依照法律规定、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，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、房屋权属，免征契税。

再比如，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，债权人（包括破产企业职工）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、房屋权属，免征契税；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、房屋权属，凡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，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，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、房屋权属，免征契税；与原企业超过30%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，减半征收契税。

相关新闻

单位GDP税收产出哪家强？沪京粤浙排名领先 2018-01-27 10:09

四大自贸区去年税收破4000亿元 成为经济新增长极 2017-03-04 09:58

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六大重点领域税收贡献占比近六成 2017-01-20 10:52

营改增引口径变化 致前7月中央营业税收入大增 2016-09-04 10:43

分享：

责编：高蓉杰

网友跟贴 请遵守《用户条款及隐私协议》

0 人参与, 0 条跟贴



理性思考 文明跟贴

[登录环球网](#) | [社交账号登录:](#)

[发表](#)

[环球网简介](#) | [About huanqiu.com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广告服务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隐私政策](#) | [服务条款](#) | [意见反馈](#)